

万家灯火

人生感悟

# 快时代需要慢生活

花雨雨季

# 爱情不作为

黄治康

她是多情女子,虽然俗世里似乎女子总会比男子用情更深,但也不排除很多女子看待两性关系有特定标准。只是她们自己不承认那不是爱情,而是目的或手段,她们会打着爱情的幌子自欺欺人。

她的爱情观很透明,不掺杂任何外界的东西。但物质是具体的存在,若你有要求,反倒更容易得到。而精神层面的东西是虚无的,没有定律,若一意凭感觉去爱,总会在过程里遇到感觉不好不对的时候。

所以,她恋爱得很辛苦。似乎在情窦初开就开始寻找那个爱人。她并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,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性情。似乎遇上了才会知道,就是他了!

可是,她一直找不到那个对的人。

为此,她在一场场无疾而终或是一开始就结束的恋情里,耗尽自己筋疲力尽。为此,她未能成就学业。为此,她换过不少工作,去过不少地方。为了爱情,她浪费了太多的时间。追逐,寻找,一直以飞蛾扑火的姿势。并且从不要休,誓言此生不要妥协乱嫁娶,而是一定要找到那个她觉得对的人好的人。

某天,有人告诉她,找爱情信爱情没有错。但爱情这东西,有时不是找来的,而是等来的。

她疑惑,难道想要一件东西,努力去寻找却是错的?等待是站在原地,不是浪费光阴没有作为吗?

那人说,这个站在原地等爱情的过程,只是让你不要为爱情做什么,而是把时间用来将自己变得更好。你可以不断学习提升自己,可以努力奋斗去实现目标或梦想。可以多读书,可以用心工作,可以照顾父母亲人等等。然后你会发现,那个你要等的人,会在适当的时候自动出现……

她似懂非懂,但觉得寻找的确很累,于是听了那样的劝告。她停下来修炼自己,只到把自己锻造得心清目明。就算沉默站在人群里,也会散发出不一样的光芒来。

后来,她遇到了真正的爱情。那个人跟她人一样好,他们的爱情舒适贴心、安静恒定。

她终于明白,爱情的确不是找来的。因为你会在找那个人的过程中,忘记了自己。而当我们将自己变得不一样后,那个同样的人,就会带着爱情出现。

所以在爱情到来之前,我们要照顾好自己,做更好的自己。为的是将来有一天,我们有足够的信心和资格站在那个优秀美好的人身边,以一种不容置疑的姿态。这样,便是爱情来到前的不作为,抑或叫对自己作为。

心灵驿站

# 像花一样开放

蒲苇

早春的时候,趁着春暖风清,和朋友漫步在花园里游春赏花,鸢尾、郁金香、君子兰、兰花等各种鲜花在春日的煦日中,迎春争相开放,一片姹紫嫣红,整个花园就是一个花朵翻涌的海洋,撩人耳目。

我穿了一件桃红色的罩衫,梳着马尾辫,朋友歪头笑着问,你就是一朵女人花。我回应朋友,你也不像一朵花吗。她穿了一件淡黄色的长裙,披着长长的黄色卷发,味道十足。我俩相视一笑,对,女人就一朵花,做女人,一定要做花一样的女人,要不就辜负了美丽这个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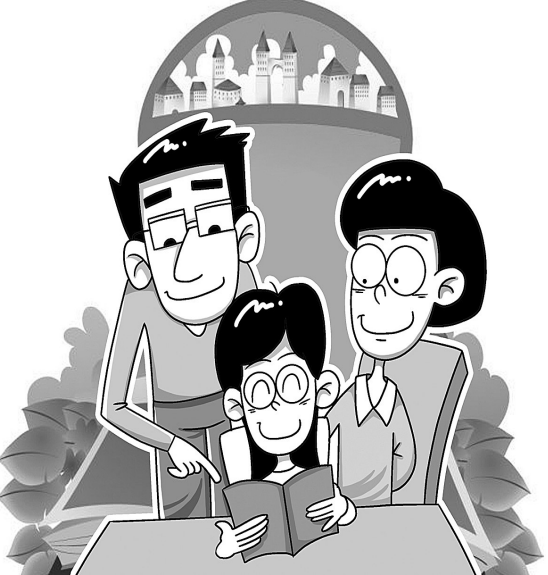
女子,本身就是花一样的词语,哪个女人不想做个花一样的女人呢?春日行走到街头,在渐暖的时光里,街上的年轻女孩都早早甩掉了棉袄,换上了美丽而轻薄的春装,宽松的罩衫,飘逸的长裙,时尚的高跟鞋,或清淡,或浓艳的彩妆,你行走她们中间,左看右看,近观远观,无论从哪个角度,看到的都是一幅如花的风景。擦肩而过的瞬间,那淡淡的香气,氤氲在早春的空气中,足以让你陶醉和痴迷。

女人一生都是花,只不过不同的年纪,花的品种不同。年少的是三月的桃花。惊蛰一过,晨露一打,静悄悄的,那些含苞的蕊儿都幽幽地打开了,待你清晨推开门,鲜艳的朝阳浮动在澄澈的晨曦中,那些枝头的桃花呀,都嬉笑着泼泼地在枝头对着你笑。这时的桃花多像少年的女子,那粉红的颜色,那花瓣上滚动的晶莹露珠,一切都是初始生命蓬勃的迹象。

到中年,女人,应该是牡丹花,以气质、以成色而压群芳。这时的女人,经过生活的积淀,形成了自己的个性和稳重,端庄优雅,含而不露,有着酒会上的雍容华贵,有着职场的简洁干练,自身的神秘与高贵让旁人仰慕和尊重。

老年的女人呢,人生步入秋天,虽然果实累累,果香浓郁,但是经历过春夏耕耘的辛劳,生命恬静淡然,所以这时的女人,最像菊花,不张扬,优雅而清香,以品性示人,以德服人。

花是女人的前世,女人是在红尘中的凡体,美人如花,所以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生活境况,都要做一个如花的女人,保持着花的颜色,保持着花的芳香,更要保持着花的高洁品性,十八岁的时候,年纪是朵花,八十岁的时候,心灵是朵花,这样的女人,才能做个花一样的女人。



# 家人爱读书

邵宝文

女儿是个书虫,而我的最爱也是读书。我们家最多的摆设也是书,地板、床、书桌,几乎每个可以看书的地方都有书,就连卫生间也免不了给书预留一个空间。我爱看文学类的,女儿爱看卡通配图的童话书,孩子爸爸爱看报纸。各自喜爱的书有各自的位置,谁要是不注意把别人的书给动了位置,得把书的主人急得团团转,最后被罚拖地或洗碗。

爱读书的女儿在书的感染下有一颗悲天悯人的心。记得她还是小时,带她散步,看见大人踩草坪过街,宝宝用稚嫩的声音在我耳畔低语:妈妈,小草多疼呀。在童话的世界里游走,宝宝的心柔软善良到了极致,初春时节,小树刚萌发绿芽,和宝宝散步,她强烈要求和我一同认养小树,在熙熙攘攘的街头,我们母女就像两个外星人,在一棵棵大树前徘徊驻足,精心挑选自己的树宝宝。每次经过那条街孩子都会在她的树前站一会儿,后来那棵树不知为何被砍掉了,女儿很生气很伤心,她说:到底是谁干的,为什么不让他活着。我只能搂过孩子,和她一起缅怀那不见了的小树。

我和女儿一致公认,爸爸的读报习惯最讨厌,因为他总是把报纸翻乱,并且到处乱扔,甚至可以压在身下呼呼大睡,处罚条款对他基本不起作用,因为他会把地拖拖脏,他自己还很委屈,女儿学着我的语气教训爸爸:拖把没涮干净,不脏吗?但从此爸爸在家里成了特殊“书民”,我和女儿则成了不自愿的书籍整理人员。

但是一家人交流看书心得的时候是最幸福了。偶尔会被孩子讲的童话故事吸引,我看了几眼她的童话书,竟然发现孩子的世界也是这样丰富多彩,从此对童话写作产生了很大兴趣;孩子则受我影响爱上了写写画画,成了她的一大特长;只有爸爸仍然只爱他的“时事”和“体育”,我和女儿笑他“顽固不化”,“不善于终身学习”。沐浴在书海,我的家庭充满乐趣。

初中时代,他是我的同桌。

那时候,我是一位瘦小的女生。坐我后面的小胖子总爱欺负我,有事没事拉我的麻花辫子取乐。他看不过,挺身而出,警告小胖子,不许再欺负我。

他的学习成绩一直不太好,但他有的是力气。在一次武力征服后,小胖子再也不敢碰我一下了。我很得意,有他做我的同桌,我觉得很开心。

高中时代,我已经出落成了大姑娘了。晚自习回家,要经过一条幽深的小巷。每一次我总害怕,会有坏人从黑影里突然蹦出来。

有一天偶尔回头,他正在我的身后,不远近地跟着我。原来,他一直在暗中护送着我。从那以后,走那条小巷,我再也没有害怕过。

疑心他不是喜欢我,如果,他是喜欢我的,我想,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远离他。他大笑,哪有呢,我们是好朋友呀。于是释然,心安理得地享受这无邪的友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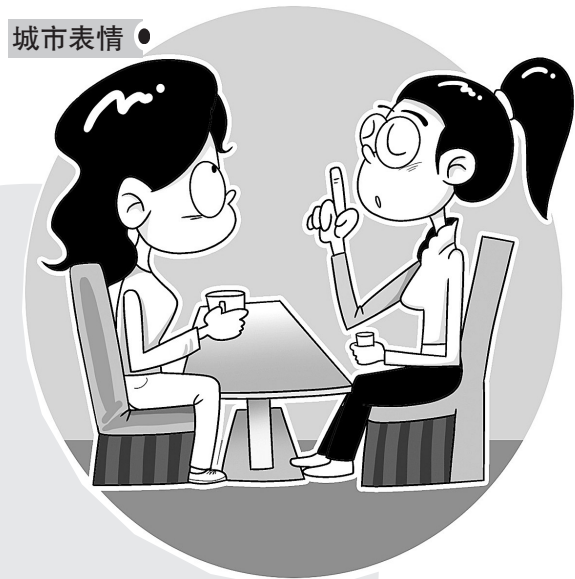
我考上了大学。他没有。但是我们的友谊还在。和他,依然是无话不说。我有男朋友了,他比我还高兴。暑假里,带男朋友去见他,他开心地领着我们去吃大餐。

而爱情终究没有结果。男友喜欢上了别的女孩,留给我撕心裂肺的痛。我哭着向他倾诉,他什么话也没有说,只是痛苦地抱着头,那样子比我还要伤心难过。

大学毕业后找工作,他比我还要上心。求职的那段日子很难熬,一直是他陪我跑东跑西,一直到找到满意的工作。

知道自己不会爱上他,可是对于他的帮助,我却坦然地接受。因为他说过,我们是好朋友,是最好的朋友。

有一天和闺蜜闲聊,聊起了男女之间的友谊。闺蜜笑着说,男女之间,是没有真正的纯粹的友谊的。如果有,那肯定有一方是暗恋着另一方的。



# 不说出口的爱

张珂

是纯粹的朋友,真正的朋友。

真的,我很感激,他的不说。有时候,不说出口的爱,更让人感动。

本版插图 涛涛

的吧!”

我点了一道鱼翅捞饭,徐涛说:“真是鱼翅捞饭?不会是粉丝冒充的吧?现在的饭馆就会糊弄人。”我接着点了一道红烧鱼,徐涛说:“这鱼哪有什么鱼翅,别是‘山寨’货,用鲤鱼代替的吧?”我说:“人家兴许是空运来的。”徐涛说:“那更不能吃了。大老远运来的,新鲜吗?”

于是,我小心翼翼地点了一道茄汁大虾,我心想这道菜徐涛应该可以接受,因为价格不算太贵。没想到徐涛用那一溜价格就立刻否决了,说:“这菜有啥吃头?虾看着是挺大的,不过是裹了厚厚一层淀粉糊下锅油炸,然后上面浇点番茄

酱而已,难道我们是专程来吃淀粉的?”我恍然大悟了徐涛的心思,便说:“算了,还是你来点吧。”徐涛翻看了一下菜谱,转头问服务员有没有酸辣土豆丝?来一大盘。又忙着对我解释说,这几天胃口不好,就想吃点清淡的。我说:“理解。肠胃嘛,油大了受不了,定期刮刮油是对的。”服务员抱歉地说:“对不起,这道菜没有。”徐涛听了,生气地说:“那你们这里到底有什么?我看看。”徐涛放弃了主菜,直奔主食。下定决心,最终点了一盒汤饭,说:“这下够吃了,一个人可以吃上两碗,管饱。”服务员为难地说:“我们这里最低消费是168元,你这一盒汤饭才20元……”徐涛真有办法,想了想说:“那就给我蒸包子,全上包子,凑够这个数。”吃完这顿饭后,我再也不想吃包子了。

世相百态

# 童言无忌

虎东雨

外孙女如今已过8岁,上小学三年级,学习成绩中等偏上,身心发育较为正常,着实让人喜欢,高兴之余使我想起了她小时候的一句话。

在她刚过3岁的一个周日,我和她姥姥陪她看动画片《猫和老鼠》,冷不丁地来一句,姥姥,把姥爷卖了,给她姥姥买点东西,给甜甜买点东西,我听见后,说了一句,您俩都不是东西,但内心里却更加喜欢我这个唯一的外孙女。

那时候我就想,现在的孩儿,无论是男孩儿女孩儿,着实都很聪明,你看那些梨园春的小插班生,聪明得简直让人难以置信,说实话,我的外孙女和他们相比差得不少,但仍具有小鬼大的基因和表现,这些体现聪明的表现经常会出现在日常生活中,尤其是说话上,就是人们常说的会说话,但具体到语言表达和处理问题上就另当别论了,因为像她这个年龄,还不应该具备判断是非、为人处事的能力,从家庭教育角度讲,的确应该给她讲道理,做榜样,以配合幼儿园的教育,两代家长都要目标一致,言传身教。

俗话说,童言无忌,我们做家长的(无论是爸爸妈妈,爷爷奶奶,外公外婆),都不能把小孩的话不当话,时刻要做到正确引导和合理纠正,我想这应该成为新时期和今后一个时期幼儿教育应该研究的课题。

人在途中



# 老同学请客

夏爱华

徐涛是我的中学同学。30年没见了,他来看我,就当尽地主之谊。于是我请客,咱们好好撮一顿。徐涛连声说:“我请我请!”拗不过他,于是我

连载

# 六莲的爱情

清秋子 著



的夏末开始,他本人与老屋之间,就将发生一些故事。

女孩

感到解脱,脱口说道:“那当然好!”他谢过了老板,回到住处,当晚就收拾好了行李,只等着上路了。

临时时老板叮嘱他,去警场就是散心,就是玩儿,开心就好。警场的瑛瑛,不用他白若川什么责任。不过,要特别留心一下警场的财务,盯紧那个贼精贼精的小郭,别让那家伙在钱财上做什么手脚。若川心领神会,拍了拍胸脯说没问题。待到天气晴和的一天,公司的司机就开了车,把他送下了乡。

去莲塘村的那天,若川一路都在看风景,什么也没想。跑了两个多小时,汽车开进了莲塘村。猛然间,他看见了一座带有神秘感的老屋,心里便一惊,不由得坐直了起来。这样的宅子,还真是从来没见过!

整座大宅,坐落在三尺高的基座上,雄视四方,气势不凡。院子前面连廊环绕,幽深莫测,看样子,是百年的老屋了。又过了几分钟,车子嘎然而停,若川这才明白,公司的养警场,原来与这老屋是邻居,一墙之隔,鸡犬之声相闻。不过,白若川这时可想不到——从这个绿荫蔽天

防贼用的。每个岗楼,都是一丈见方,两丈多高,岗楼的二层楼上,实际就是个住处,四面皆有窗。警场的湖南籍工人很幽默,一看这四个大家伙,很像当年日本兵的炮楼,就把岗楼叫作“炮楼”,其中的一座“炮楼”,景观和朝向都比较好,小郭就派人清扫干净了,作为若川的住处。

白若川到了警场,对杂七杂八的事,都只看不说。日头较毒的时候,就躲在炮楼上面读书。这一天,他和工人们一道吃完了夜饭,随手朝工人撒了一圈香烟,又听他们聊了一阵子。工人们的话题,若川觉得无聊,便走出了伙房。

乡间的景色,真没得说!远处的东篱岭,轮廓就像一尊穿长袍的古代女子,仰面躺在那儿,起伏有致。这时候,天还没黑,正是漫天的火烧云,红透了半个天。白若川信步走出了警场大门,朝左一拐,恰好就看见了神秘的邻居——那座老屋。

绕着老屋外圈,走到后面,若川又吃了一惊:在后院的围墙下,正坐着一个白衣白裤的小女子。这又是什么景致?不会是《聊斋》里的幻影吧?若川抬手揉了揉眼睛,想看清

楚。只见这小女孩,双手抱膝,正在听半导体收音机。看她年纪,也就十七八岁样子,梳短短的马尾辫,面目清秀,皮肤白。若川早就知道,本地人当中,有的人是怎么晒黑黑的,每日大太阳底下,可还是白。眼前这女孩子,除了手背微黑之外,肌肤洁白如玉,讨人喜欢。这是一位村姑,看来没出过门,可是她人不拘谨,像是见过大世面的。

这个当口,收音机里,正在播放一支女声的流行歌曲。那歌词,翻来覆去的,都是“滴滴滴,滴滴滴”。小姑娘就跟着唱,还用光脚丫一下一下地摇晃,跟着歌曲打拍子。若川不想破坏这样美好的一幅画,就没有上前,只远远地听那小姑娘唱。却不料,麻上忽地就蹿出一只小黄狗来。小黄狗朝若川大声地叫着,若川就“咄咄”地赶开它,可是无论怎样呼喝,也撵不走。

那女孩分明也看见了若川,却只是在眼神里笑着,算是跟若川打了招呼,嘴上立刻不停地跟着广播在哼。看到若川在小狗面前慌张,她就笑,冷不防就张口问道:“阿叔,你吃了没?”若川怔了一怔,心点